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提及的證券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登記，亦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屬不在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



世茂集團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建議分拆

世茂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宣佈其獲世茂服務告知，世茂服務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聆訊後資料集可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查閱及下載。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世茂服務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2020年10月6日及2020年10月9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聆訊後資料集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獲世茂服務告知，世茂服務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交所遞交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以供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聆訊後資料集可自2020年10月11日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

聆訊後資料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世茂服務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股東務請注意，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作出重大改動。建議股東不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查閱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預期有關文件將由世茂服務適時刊發。本公司概不就聆訊後資料集及任何經更新聆訊後資料集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 一般事項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分拆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分拆取決於(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世茂服務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建議分拆不一定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榮茂

香港，2020年10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許榮茂先生(主席)、許世壇先生(副主席及總裁)、湯沸女士及呂翼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呂紅兵先生及林清錦先生。